

##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它收入

###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 .....	2,230	508	635	143
020 退休金供款 .....	15,701	14,234	13,926	12,933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 成本 .....	2,231,184	2,310,999	2,194,212	2,216,066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	25,894	23,620	26,440	26,830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 .....	829,525	426,898	853,431	411,654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 .....	1,800,000	600,000	0	0
090 其它收入 .....	3,485,530	1,819,890	6,035,644	1,697,128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 .....	198,993	79,630	161,875	68,857
(002) 「保险」费收入 .....	3,028	3,107	3,107	3,082
(003) 基于有关「保险」的政 策而自营运基金获得的 偿款 .....	574	847	44	188
总额 .....	<u>8,592,659</u>	<u>5,279,733</u>	<u>9,289,314</u>	<u>4,436,881</u>

### 收入来源简介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如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的贷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抚恤金计划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抚恤金计划的款项)、从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医院管理局等机构收回的薪金及职员附带福利成本、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包括向公职人员征收的附加费)、从政府各基金转拨的款项,以及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贷款、偿款、供款及其它收入(不包括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获取的收入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3.7%。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289,314,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4,009,581,000 元(75.9%)。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增加 127,000 元(25.0%),主要因为在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筑物的电灯及燃料收费项下的收入增加 2,820,000 元(11.9%),主要因为从政府物业租户收回的电费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426,533,000 元(99.9%),主要因为未有预计可一次过收回给应用研究基金的有条件补助金,以及资助学校退回的未用补助金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80 从各基金转拨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600,000,000 元(100.0%),主要因为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没有资本投资基金转拨款项至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在分目 090 其它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4,215,754,000 元(231.6%),主要因为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数码港发展计划私人楼宇单位所获收入而派发的股息较预期为多,以及出售政府物业所获得的实际收入。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增加 81,442,000 元(97.4%),主要因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和邮政署清缴了用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因此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支付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预算为 4,436,881,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4,852,433,000 元(52.2%)。

在分目 010 偿还的贷款及垫款项下的收入减少 492,000 元(77.5%),主要因为预期在夹心阶层购屋贷款计划下所偿还的贷款及垫款会减少。

## 总目 9 – 贷款、偿款、供款及其它收入

---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缴及损失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441,777,000 元(51.8%)，主要因为扣减自应用研究基金一次过收回的有条件补助金，以及预期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院校退回的补助金会减少。

在分目 **090** 其它收入项下的收入减少 4,338,516,000 元(71.9%)，主要因为预期香港数码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数码港发展计划私人楼宇单位所获收入而派发的股息将减少，以及扣减出售政府物业所获得的收入。

在分目 **110** 来自营运基金的收入项下的收入减少 92,899,000 元(56.3%)，主要因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和邮政署在支付款项以代替利得税方面短付的款额在清缴后不再计算，以及预期各营运基金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应评税利润会减少，以致预期从营运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税的收入将减少。(由于营运基金仍是政府部门，因此无须缴交利得税，但须支付相等款额拨入政府一般收入。)